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邱敏錦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75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177,4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3,87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